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鍾侑廷
電話：02-2737-7468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ytchu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70026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U0P005735_107D201003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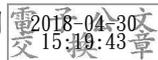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「有關我各大專校院及相關科研機構相關人員赴陸交流，應符合政府現行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4月23日陸文字第1070200177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行政院107年3月16日針對「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」已作成政策指示，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，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（含「千人計畫」、「萬人計畫」等）。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，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



科技部